

关于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附属公司债务相关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8 泛海 G1

债券代码：143661.SH

18 泛海 G2

143688.SH

20 泛海 G1

16367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公告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债务相关情况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715.HK，以下简称“中泛控股”）及其若干附属公司（作为担保人）、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三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中泛控股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与 DW 80 South, LLC（作为初步贷款人）签订了融资协议。2022年1月，中泛控股收到初步贷款人送达的《违约通知》，初步贷款人要求立即悉数偿还融资协议项下到期的所有款项，金额为165,000,000美元及应计利息、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2022年5月，初步贷款人委任 James Drury 及 Paul Pretlove 为借款人的所有股份的共同固定押记接管人。2022年6月9日，初步贷款人向百慕达高等法院提交了针对中泛控股的清盘呈请。

二、进展情况

2022年8月26日，借款人与各相关方就上述清盘呈请订立了宽限协议，借款人将延期偿还上述融资协议项下到期的所有款项，行政代理人在延期期限内不继续进行清盘呈请。

三、其他

上述具体情况可详见中泛控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8 泛海 G1、18 泛海 G2 和 20 泛海 G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附属公司债务相关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